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865號

原告 張育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B28152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張育彰(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41分許，在國道1號南向38.7公里(高架)，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速限100公里，行速83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AB281528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6月7日

01 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02 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事實，依道交
03 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
04 第22-ZAB28152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
05 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
06 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
07 「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行將原處
08 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
09 分重新送達原告。

10 二、原告主張：

11 該高速公路路段為三車道，原告行駛於中間車道，最內側道
12 為高乘載車道，原告並非行駛在最內側車道等語。並聲明：
13 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答辯要旨：

16 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8條第1項，車
17 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而高乘載車道為專用車
18 道，係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
19 故其右側之車道方為內側車道。

20 2.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於高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經
21 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83公里，且當時該路段路況正
22 常，並無壅塞，系爭車輛非超車而未以最高速限100公
23 里之速度占用內側車道行駛，違規行為屬實。

24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8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29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30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01 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
02 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
03 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
04 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
05 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6 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
07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
08 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
09 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
10 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
11 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基準表之記載，違反
12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
13 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
14 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
15 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且就基準表中有關第33條第1項
16 第3款之裁罰基準內容（基準表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
17 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
18 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
19 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
20 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1 2.道安規則第98條第1項略以：「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
22 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
23 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24 守下列規定：…。」第105條：「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25 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
26 定。」

27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公規則)第2
28 條第1項第12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十
29 二、高乘載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
30 之車輛行駛之車道。」第8條第1項第3款：「汽車行駛
31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

01 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
02 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
03 者，應依下列規定：……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
04 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
05 限行駛於內側車道。……」上開規定係依道交條例第33
06 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細節性、技術性及解釋性之統一行
07 政規則，為法律所必要之補充，並未逾越母法授權，亦
08 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負擔，自可據之適用。

09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
10 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
11 罰，並無違誤：

12 1.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112年10月9日13時41分許，國道1
13 號高架南向38.7公里處，發現系爭車輛於路況正常下，
14 未依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該路段一般車輛最高速
15 限100公里），遂以雷射測速照相系統照相採證（當時
16 行速83公里/小時，測距79.6公尺），經按採證照片（本
17 院卷第67頁）比對車號無誤。而系爭車輛所測得之行速
18 為83公里/小時，與該路段之最高速限（100公里）相差
19 17公里，故依規定舉發系爭車輛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
20 及舉發機關113年4月8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07252號
21 函（本院卷第63、67頁）附卷可稽。

22 2.觀諸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7至71頁）所示，可見系
23 爭車輛經以雷射測速儀測得時速為83公里，而於照片右
24 下角顯示時間13:41:40至13:41:44期間，持續行駛於該
25 路段之內側車道，且當時交通流量正常並無壅塞之情。
26 又該雷射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
27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4月13日檢定合格，且有效
28 期限至113年4月30日，器號：TC007052，檢定合格單號
29 碼：MOGB0000000等情，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
30 院卷第73頁）在卷可佐。而該路段一般車輛最高速限100
31 公里，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時速既已經舉發機關員警

01 測得低於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卻行駛於該內側車
02 道，從而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
03 事實概要欄所述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
04 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之違規行
05 為屬實。

06 3.原告雖稱原告行駛於中間車道等語。然系爭地點最內側
07 車道為高乘載車道，原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0頁)，依
08 道安規則第98條第1項，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
09 道，且從上開高公規則第2條第1項第12款可知，高乘載
10 車道係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
11 之車道，為專用車道，另依前開高公規則第8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可知，內側車道為超車道，於不堵塞行車之狀
13 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因
14 此，在最內測之高乘載車道為專用車道下，該車道應不
15 計入車道數下，原告所行使之車道應為內側車道，在不
16 堵塞行車之狀況，僅能用以超車或以最高速限行駛。原
17 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18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19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20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21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22 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
23 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4 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8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30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玟卉